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479-493 号

申请人：陈文超、莫婷等 15 人（详细见附表 1：申请人基本信息表）。

共同委托代理人：陈玮玮，女，广东佰仕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暗耀晶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暄悦东街 23 号自编 B2 栋（部位：22 层自编 01）。

法定代表人：姚祁译。

申请人陈文超、莫婷等 15 人与被申请人广州暗耀晶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陈文超、徐聪、吴华、杨鹏、唐洋波、邓嘉健及共同委托代理人陈玮玮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

裁请求：要求确认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并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工资、经济补偿、年休假工资、年终奖尾款等（具体请求详见附表 2：申请人仲裁请求明细表）。

被申请人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陈文超等 15 人主张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岗位、月工资标准及离职时间详见附表 3：申请人主张情况一览表。申请人陈文超等 15 人均提交了银行流水明细、住房公积金个人缴存明细表及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申请人陈文超等 14 人（除徐聪外）提交了微信或企业微信聊天记录，申请人陈文超等 13 人（除徐聪、吴华外）提交了劳动合同，申请人陈文超等 9 人（除莫婷、李永晖、黄祉轩、钟凯、唐洋波、周伟外）提交了住房公积金个人信息表，申请人陈文超、叶晓敏、徐聪、古俊文、邓嘉健、杨鹏提交《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申请人吴华、莫婷、李永晖、蓝妙娟、黄祉轩、钟凯、唐洋波提交《被迫离职通知书》，申请人吴华、莫婷、李永晖、蓝妙娟、钟凯、唐洋波提交快递物流信息，申请人叶晓敏、林洁茹、吴华、邓嘉健、杨鹏、周伟提交了工资条，邓嘉健、周伟提交了《离职证明》。其中《劳动合同》载明有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与申请人（除徐聪、吴华外）签订劳动合同，《离职证明》载明申请人邓嘉健、周伟的入离职

时间及工作岗位，《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载明申请人陈文超、叶晓敏、徐聪、古俊文、邓嘉健、杨鹏与被申请人就劳动关系解除事宜签署协议书，《劳动合同》《离职证明》《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落款处均盖有被申请人字样的盖章，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载明被申请人为所有申请人参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个人信息表载明被申请人为 9 名申请人（除莫婷、李永晖、黄祉轩、钟凯、唐洋波、周伟外）缴纳住房公积金，银行转账记录载明被申请人为申请人发放部分月份工资，工资表中载有被申请人的名称、申请人的姓名、入职时间、工资所属月份、工资标准、工资构成、社保/公积金单位及个人应缴数额及实发数额等内容。本委认为，首先，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申请人提供证据的真实性存疑，且未能提交证据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予以反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其单位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提交的以上证据予以采纳。其次，申请人已提供了证据证明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而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最后，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对劳动者工作年限负举证责任。基于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陈文超等 15 人在其单位的工作年限应承担举证证明义务。本案中，被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对申请人陈文超等 15 人所主张的入职、离职日期予以反驳，即其并无充分履行自身应尽之举证责

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其单位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且申请人已对自身主张的入职时间、离职时间、工作岗位等进行了初步举证，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离职时间、工作岗位、工资标准均予以采信。综上，本委认定申、被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并据此对本案陈文超等 15 人关于确认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该项仲裁请求予以支持。（具体劳动关系存续期间详见附表 4：仲裁裁决明细表）

二、关于工资问题。15 位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仍拖欠在职期间的工资（具体拖欠工资期间及拖欠数额详见附表 2：各申请人仲裁请求明细表）。申请人莫婷、李永晖、蓝妙娟、黄祉轩、钟凯还主张其 2023 年 11 月出勤日期为 1 日至 3 日、6 日至 7 日，唐洋波主张其 2023 年 11 月出勤日期为 1 日至 3 日、6 日至 8 日。申请人陈文超、叶晓敏、徐聪、古俊文、邓嘉健提供《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拟证明被申请人拖欠其工资数额，并主张被申请人未支付过该协议书所涉及的款项。申请人林洁茹、吴华、莫婷、李永晖、蓝妙娟、黄祉轩、钟凯、周伟提供工资明细表拟证明被申请人拖欠其部分工资数额，其中林洁茹提供的工资明细表载明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5 月期间工资分别为 17740.43 元、18989.96 元、18982.87 元、18908.14 元、18118.13 元、18118.13 元、18118.13 元；吴华提供 2023 年工资明细表载明 2023 年 5 月、2023 年 8 月及 2023 年 9 月未发放薪资分别为

17480.43 元、17480.43 元、6330.32 元、17430.32 元、17430.32 元；莫婷提供的工资明细表载明 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未发放薪资分别为 20522.73 元、20567.73 元、13512.62 元、19730.3 元、18846.24 元、13431.84 元；李永晖提供的工资明细表载明 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0 月未发放薪资分别为 4772.8 元、7341.8 元、6599.35 元、6980.55 元；蓝妙娟提供的工资明细表载明 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未发放分别为 6385.48 元、6385.48 元、4113.8 元、6329.8 元、6329.8 元、5996.8 元；黄祉轩提供的工资明细表载明 2023 年 7 月至 10 月未发放薪资分别为 6737.62 元、18057.62 元、18057.62 元；钟凯提供的工资明细表载明 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未发放薪资分别为 12458.65 元、7926.62 元、12014.62 元、12014.62 元、12014.62 元；唐洋波提供的工资明细表载明 2022 年 3 月应发工资为 14983 元、2023 年 3 月、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0 月未发放薪资分别为 726.9 元、7110.12 元、24437.12 元、24437.12 元、24437.12 元；周伟提供的工资明细表载明 2022 年 3 月工资 14268.7 元、2023 年 3 月、2023 年 7 月未发放薪资分别为 6362.57 元、14138.12 元。经查，《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载明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陈文超 5 月薪资 18096.23 元、6 月薪资 18051.23 元、7 月薪资 18181.12 元、8 月薪资 8594.2 元；申请人叶晓敏 7 月薪资 8141.05 元、5 月薪资 8534.55 元、6 月 8534.56 元、8 月 8721.1 元（包含公积金退回）；申请人徐聪 2022 年 3 月薪资 21977.14 元、2022 年

11月16290.14元、2023年5月至8月薪资分别为18166.23元、18211.23元、17801.12元、13868.3元（包含公积金退回）；申请人古俊文2023年3月和5月工资分别为6918.05元、13315.6元；申请人邓嘉健2023年5月至8月工资分别为9154.38元、9105.89元、5915.38元、6226.15元。另查，申请人杨鹏与被申请人签署的《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未载明被申请人需要支付申请人相关款项的内容。申请人杨鹏解释称因其法律意识比较薄弱，签署协议时未要求被申请人写清需要结算工资的期间及具体数额，但被申请人实际未支付其工资，其提交的工资条及银行流水可以证明被申请人未支付其工资、年休假工资、返还公积金等案涉款项。本委认为，首先，申请人杨鹏与被申请人签署《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载明双方基于劳动关系的权利义务已结清，该协议书上未载明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案涉工资、返还公积金、年休假工资，申请人对该协议内容签字确认属于其对自身权利的自主处分，而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其签署该协议书时，被申请人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等情形，故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号）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本委认定双方签署的该协议书合法有效，故申请人杨鹏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工资、年休假工资及返还公积金，缺乏依据，本委均不予支持。其次，申请人陈文超、叶晓敏、徐聪、古俊文、邓嘉健主张被申请人拖欠在职期间工资，并提交《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予以证明，协议

书明确载明被申请人应支付的工资期间及工资数额,而被申请人对此未能提供证据予以反驳,其单位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且其单位亦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单位已支付相关款项,故本委对申请人陈文超、叶晓敏、徐聪、古俊文、邓嘉健关于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工资的请求予以支持。又,根据叶晓敏提交的《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经本委核算,申请人叶晓敏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8月16日工资总额为31171.26元。再次,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对劳动者工资发放负有举证责任,故被申请人应承担对工资数额发放及计算依据等待证事实的举证责任,但本案被申请人并未提供任何证据对申请人(除杨鹏、陈文超、叶晓敏、徐聪、古俊文、邓嘉健外)所主张的工资数额加以反驳。鉴于被申请人并无实际履行自身应尽之举证义务,无法否定申请人(除杨鹏、陈文超、叶晓敏、徐聪、古俊文、邓嘉健外)所主张的拖欠工资数额之合法正当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其单位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且申请人(除杨鹏、陈文超、叶晓敏、徐聪、古俊文、邓嘉健外)已提交了工资条等初步证据予以证明,而被申请人未能对申请人(除杨鹏、陈文超、叶晓敏、徐聪、古俊文、邓嘉健外)所主张拖欠工资期间及数额提出证据予以反驳,故本委对申请人(除杨鹏、陈文超、叶晓敏、徐聪、古俊文、邓嘉健外)关于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工资的请求予以支持。又,根据林洁茹提交的工资表,经本委核算,申请人

林洁茹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工资总额为 128975.79 元。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除杨鹏外）工资共计 899034.83 元（具体支付工资期间及数额详见附表 4：仲裁裁决明细表）。

三、关于年终奖尾款问题。申请人（除古俊文、杨鹏、李永晖、周伟外）主张被申请人应支付 2021 年年年终奖尾款。经查，申请人陈文超、叶晓敏、徐聪、邓嘉健提供《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的载明被申请人未足额发放其 2021 年年年终奖，被申请人应支付陈文超、叶晓敏、徐聪、邓嘉健 2021 年年年终奖尾款分别为 7275 元、2474 元、7275 元、1213.99 元。本委认为，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自身主张负有举证义务。申请人林洁茹、吴华、莫婷虽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 2021 年年年终奖尾款，但申请人林洁茹提交的欠款单等证据中均未有涉及年终奖尾款数额的内容，吴华提交的《被迫离职通知书》及莫婷提交的《被迫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仅载明申请人单方要求被申请人支付 2021 年的 30%年终奖，但未有被申请人的明确确认，鉴于申请人林洁茹、吴华、莫婷对其该主张未提交充分有效证据予以证明，故本委对申请人林洁茹、吴华、莫婷关于年终奖尾款的请求不予支持。其次，申请人陈文超、叶晓敏、徐聪、邓嘉健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 2021 年年年终奖尾款分别为 7275 元、2474 元、7275 元、1213.99 元，并提交了《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该协议明确载明有年终奖尾款数

额，且该协议所载明的年终奖尾款金额与申请人所主张的数额一致，而被申请人对此未提供证据予以反驳，故本委对申请人陈文超、叶晓敏、徐聪、邓嘉健关于年终奖尾款的请求予以支持。再次，申请人蓝妙娟、黄祉轩、钟凯、唐洋波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2021年年年终奖尾款，并提交工资明细表予以证明，工资明细表明确载明蓝妙娟、黄祉轩、钟凯、唐洋波年终奖未发数额分别为1892元、3783元、5820元、10185元，而被申请人对此未能提供证据予以反驳，亦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单位已支付申请人该款项，故其单位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蓝妙娟、黄祉轩、钟凯、唐洋波2021年年年终奖尾款分别为1892元、3783元、5820元、10185元。

四、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经查，申请人吴华因被申请人未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于2023年10月10日通过EMS邮政快递向被申请人发出《被迫离职通知》，申请人黄祉轩因被申请人未足额支付工资等于2023年11月7日向被申请人发出《被迫解除劳动合同通知》，申请人莫婷、李永晖、蓝妙娟、钟凯、唐洋波因被申请人未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于2023年11月8日向被申请人发出《被迫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申请人吴华、莫婷、李永晖、蓝妙娟、黄祉轩、钟凯、唐洋波主张其离职前月平均工资分别为20000元、23500元、8000元、7000元、20000元、15000元、30000元，被申请人应支付其被迫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经济补偿。本委认为，如前所述，被申请人存在拖欠申请人吴华、莫婷、李永

晖、蓝妙娟、黄祉轩、钟凯、唐洋波在职期间工资的情形，七位申请人以此为由提出解除，并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存在事实基础，而被申请人对此未能提供证据予以反驳，其单位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七位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又，被申请人对支付申请人的工资情况负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能履行举证责任，应承担举证不能之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之离职前月平均工资。综上，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如下：吴华 110000 元（20000 元×5.5 个月）、莫婷 82250 元（23500 元×3.5 个月）、李永晖 8000 元（8000 元×1 个月）、蓝妙娟 24500 元（7000 元×3.5 个月）、黄祉轩 70000 元（20000 元×3.5 个月）、钟凯 52500 元（15000 元×3.5 个月）、唐洋波 135000 元（30000 元×4.5 个月）。又申请人吴华仅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 100000 元，此系申请人对自身主张的自主处分，本委予以尊重并照准。

五、关于年休假工资问题。经查，莫婷提交的《考勤制度》第九项“请假”第 4 条“带薪年假”载明“①年假统一由入职之日起算，计算周期（例如 2019 年 7 月 1 日入职，则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享有 7 天年假，第一年度休假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②员工累计工作年限满 1 年享受 7 天带薪年假……年假不能有累积，必须在年度截止时间内休完。在职期间没休完

的本年度年假，可折算相应未休年假天数的日薪。于清算次月与工资一起发放”等内容。另查，申请人周伟离职前月平均工资为15000元。申请人陈文超、莫婷、蓝妙娟、钟凯、唐洋波、周伟主张每年应休年休假为7天，申请人陈文超、莫婷、蓝妙娟、钟凯、唐洋波均未休2023年度年休假，被申请人应支付其2023年度未休年休假工资，申请人周伟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剩余7天未休年休假，被申请人应支付其未休年休假工资。本委认为，首先，申请人陈文超虽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未休年休假工资，但双方签署的《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未有载明被申请人需要支付年休假工资，且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在签署该协议书时，被申请人存在欺诈、胁迫或者乘人之危等情况，故该协议为有效协议，协议约定之内容属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该协议书系申、被双方为解决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相关权利义务争议而达成的终局性协议，理应予以尊重，故申请人陈文超该请求缺乏依据，本委不予支持。其次，申请人莫婷、蓝妙娟、钟凯、唐洋波主张每年应休年休假为7天，并提交了《劳动合同》《考勤制度》予以证明，该年休假天数并不低于法定标准，法律并不限制用人单位约定优于法定标准的待遇，故本委对其该主张予以采纳，根据《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经折算，申请人应享受年休假天数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7日莫婷5天（ $311 \text{ 天} \div 365 \text{ 天} \times 7 \text{ 天}$ ，取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7日蓝妙娟5天（ $311 \text{ 天} \div 365 \text{ 天} \times 7 \text{ 天}$ ，

取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8日钟凯5天（ $312 \text{ 天} \div 365 \text{ 天} \times 7 \text{ 天}$ ，取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8日唐洋波5天（ $312 \text{ 天} \div 365 \text{ 天} \times 7 \text{ 天}$ ，取整）。又，申请人周伟主张其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期间剩余7天年休假并提交的企业微信系统截图予以证明，系统截图显示其剩余7天年休假，而被申请人对此未能提供证据予以反驳，故本委对周伟该主张予以采纳。再次，被申请人作为统筹安排申请人莫婷、蓝妙娟、钟凯、唐洋波、周伟休年休假的用人单位，如已安排申请人休年休假或已发放申请人年休假工资，其单位需承担举证证明已履行相关义务，现被申请人对此未提交证据予以证明，其单位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案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对案涉申请人所主张的工资数额予以反驳，即其并无实际履行自身应尽之举证义务，无法对上述申请人所主张的工资数额之正确性、准确性及合理性予以反驳。鉴于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其法定之举证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本委酌定按照申请人所主张的离职前月平均工资计算未休年休假工资。综上，根据《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未休年休假工资如下：莫婷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7日10804.60元（ $23500 \text{ 元} \div 21.75 \text{ 天} \times 5 \text{ 天} \times 200\%$ ）、蓝妙娟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7日3218.39元（ $7000 \text{ 元} \div 21.75 \text{ 天} \times 5 \text{ 天} \times 200\%$ ）、钟凯2023年1月1日

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 6896.55 元（ $15000 \text{ 元} \div 21.75 \text{ 天} \times 5 \text{ 天} \times 200\%$ ）、唐洋波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 13793.10 元（ $30000 \text{ 元} \div 21.75 \text{ 天} \times 5 \text{ 天} \times 200\%$ ）、周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9655.17 元（ $15000 \text{ 元} \div 21.75 \text{ 天} \times 7 \text{ 天} \times 200\%$ ）。

六、关于报销款、垫付款问题。申请人林洁茹、古俊文、蓝妙娟主张在职期间被申请人未支付报销款。申请人林洁茹主张被申请人未支付其在职期间垫付的社保费用。申请人唐洋波主张被申请人未支付其在职期间所垫付的三个服务器使用费用 226680 元。林洁茹提交企业微信聊天记录截图、借条，蓝妙娟提交企业微信聊天记录截图及付款截图，唐洋波提交系统认证信息截图及该三个服务器垫付充值记录拟证明其主张。其中林洁茹提交的其与行政人员何静怡 2023 年 9 月 14 日聊天记录载明对方向林洁茹发送记账凭证，记账凭证显示 2022 年 4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林洁茹多次银行存款等内容；林洁茹与财务人员蓝妙娟的企业微信聊天记录载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林洁茹向对方要 2022 年整年报销单，蓝妙娟向其发送报销费用明细表及垫付费费用明细表，报销费用明细表显示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业务招待费共 13363.13 元，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报销差旅费共 4575.3 元，垫付费费用明细表载明 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10 月垫付社保、医保、部分工资、发票税钱等共计 79309.37 元；林洁茹提交的借条显示欠款事项（含鸢鱼（社

保、医保、工资)等、报销等)、欠款金额(鸢鱼(社保、医保、工资等)79309.37元、报销19583.13元)等内容,并显示有“姚祁译”的手写签名及“2023年8月之前清完个人”等手写内容。蓝妙娟提交的其与姚祁译的企业微信聊天记录载明2022年12月19日蓝妙娟发送“老板,今天能筹到8-9月的社保费吗?……淑慧今天已经入院了。。。由于社保超过三个月不满缴就没法补报销了”;2022年12月22日蓝妙娟发送“老板,部分人员个人清缴社保费的业务本来是昨天承诺办理完毕的,昨天等了一天没轮上,预计今天可能会办理,本次业务只能刷卡,那我到时就直接先付费了哦”,对方回复“上次那几个人的交了吗”“淑慧的”,申请人回复“没呢!税局也一大堆人阳的,还没排到队”;2022年12月28日申请人发送“老板,单位内个人清缴社保费是要把所有的欠费都清掉,包括公司缓缴的部分,所以说一个人的金额是6548.54,今天上午缴了刘淑慧(6548.54)、姚海东(4937.3),下午再继续缴吴华(6548.54)和陈文超(6548.54)的,合计金额24582.92,记得转公账给我报销哈”并发送付款截图,“年前还交了几个人的社保啊(姚海东、陈文超、刘淑慧、吴华),那里付了2.6万+,周向阳的估计也要8000+”,对方回复“嗯”“到时我一起给我”“周向阳今天可以处理吗?不可以明天也一定处理好”,申请人回复“明天上午去,现在过去税局都下班了”;蓝妙娟提交的付款截图显示2022年12月28日至2023年2月23日缴税(费)共33989.79元;唐洋波提交的

系统认证信息截图载明腾讯云、阿里云及华为云系统认证信息为被申请人实名认证，充值记录显示申请人在 2022 年 9 月 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向腾讯云、阿里云及华为云该三个账号充值的转账记录。本委认为，首先，申请人古俊文虽主张被申请人应支付其在职期间的报销款，但其提交的《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载明双方劳动关系权利义务已结清，未载明被申请人需要支付其报销款，且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在签署该协议书时，被申请人存在欺诈、胁迫或者乘人之危等情况，故该协议为有效协议，协议约定之内容属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该协议书系申、被双方为解决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相关权利义务争议而达成的终局性协议，理应予以尊重，故申请人古俊文该项请求缺乏依据，本委不予支持。其次，申请人唐洋波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在职期间的垫付费用 226680 元并提交了证据予以证明，经本委核对，申请人唐洋波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的垫付金额与该充值记录的总额基本吻合，而被申请人对此未提交证据予以反驳，其单位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唐洋波的该项仲裁请求予以支持。再次，申请人林洁茹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报销款项 17938.43 元及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垫付款项 79309.37 元，并提供了企业微信聊天记录及借条等证据予以证明，该些证据已初步形成证据链，而被申请人对此未能提供证据予以反驳或推翻，亦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单位已支付林洁茹相关款项，其单位应承担举证不能的

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林洁茹关于要求被申请人支付报销款及垫付款的请求予以支持。最后,申请人蓝妙娟虽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报销费用共 35424.07 元,但其提交的企业微信聊天记录及转账记录截图显示仅有 33989.79 元的代缴社保费用系经过被申请人同意且确认,而被申请人对此未能提供证据予以证明,亦无提供证据证明其单位已支付申请人相关款项,其单位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蓝妙娟代支付的报销费用 33989.79 元。

七、关于住房公积金问题。申请人主张因被申请人未缴纳在职期间部分月份的住房公积金,故申请人陈文超、叶晓敏、徐聪、古俊文、邓嘉健要求被申请人按协议书约定返还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期间应缴费部分金额,申请人林洁茹要求返还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期间个人缴费金额,申请人莫婷、李永晖、蓝妙娟、黄祉轩、钟凯、唐洋波、周伟要求被申请人返还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期间单位及个人缴费金额。申请人还主张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0 月期间住房公积金每月个人缴费金额为林洁茹 546 元、莫婷 115 元、李永晖 115 元、蓝妙娟 115 元、黄祉轩 115 元、钟凯 1375 元、唐洋波 2100 元、周伟 595 元。另查,陈文超《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载明被申请人须在 2024 年 1 月 15 日前返还陈文超已代扣未代缴的公积金 30945 元;叶晓敏《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载明被申请人须在 11 月 15 日前支付叶晓敏 8 月工资 8721.1 元(包含公积金退回),叶晓敏仲裁请求要求被申请人

支付 2023 年 8 月工资 5961.1 元，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期间代扣公积金 2760 元；徐聪《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载明被申请人须在“12 月 15 日支付乙方 8 月工资 13868.3 元（包含公积金退回）”，徐聪仲裁申请书请求 8 月工资 13868.3 元；邓嘉健《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载明被申请人支付邓嘉健公积金个人部分和公司部分退回合计 4692 元；古俊文提交的《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载明双方劳动关系权利义务已结清，未载明被申请人需要返还古俊文住房公积金的相关内容。再查，申请人提交的工资条显示申请人住房公积金个人缴费数额为林洁茹 546 元、莫婷 115 元、李永晖 115 元、蓝妙娟 115 元、黄祉轩 115 元、钟凯 1375 元、唐洋波 2100 元。本委认为，第一，申请人陈文超、邓嘉健请求被申请人按双方签署的《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退回未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并提交了证据予以证明，该协议书载明的内容与申请人陈文超、邓嘉健当庭主张金额一致，申请人叶晓敏《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包含退回公积金数额的 2023 年 8 月工资 8721.1 元与叶晓敏仲裁请求的 2023 年 8 月工资数额 5961.1 元及返还代扣公积金 2760 元相吻合，而被申请人对此未提交证据予以反驳，其单位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陈文超、叶晓敏、邓嘉健要求被申请人返还其在职期间部分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请求予以支持。第二，由以上查明事实可知，申请人徐聪虽请求被申请人退还其住房公积金，但双方签署的《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载明双方约定支

付的8月工资中已包含需要退回的公积金，且申请人已在其仲裁请求中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该款项，现申请人徐聪再行要求被申请人退还其住房公积金，缺乏依据，本委不予支持。第三，申请人古俊文虽要求被申请人返还其在职期间的住房公积金，但其提交的《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未有载明被申请人需要支付相关款项，又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在签署该协议书时，被申请人存在欺诈、胁迫或者乘人之危等情况，故该协议为有效协议，协议约定之内容属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该协议书系申、被双方为解决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相关权利义务争议而达成的终局性协议，理应予以尊重，故申请人古俊文关于要求被申请人返还其2022年8月至2023年8月代扣公积金的请求，缺乏依据，本委不予支持。第四，申请人周伟虽要求被申请人退回其2022年8月至2023年7月期间代扣住房公积金个人部分，但申请人提交的2023年3月及7月工资明细明确载明该期间工资中并未扣除住房公积金个人部分，故因申请人周伟未提交充分有效证据予以证明，本委对其要求被申请人返还其住房公积金个人部分的请求不予支持。又，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对工资支付问题负举证责任。据此，被申请人对双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每月发放的工资数额、工资明细及计算标准等事宜负有举证证明责任。《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依法从劳动者工资中代扣个人应当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因此，被申请人对是否切实履行上述法律规定

的代扣代缴义务应履行举证义务，否则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是故，本委采信申请人之主张，认定被申请人存在为申请人代扣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由于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明其在代扣申请人以上相关费用后，已依法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其对此亦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鉴于被申请人代扣的相关费用系从申请人工资中予以扣除，该费用本质上属于劳动报酬的范畴，故被申请人应依法返还代扣但未实际代缴的个人部分费用。申请人林洁茹、莫婷、李永晖、蓝妙娟、黄祉轩、钟凯、唐洋波七人主张的每月代扣住房公积金个人部分缴费数额与其提交的工资条相一致，而被申请人对此未能提交证据予以反驳，故本委对七位申请人所主张的每月代扣公积金个人缴费数额予以采纳。又，申请人莫婷、李永晖、蓝妙娟、黄祉轩、钟凯、唐洋波、周伟关于要求被申请人应返还其住房公积金单位缴费部分费用之主张，缺乏依据，本委不予支持。综上，被申请人应返还代扣住房公积金个人部分费用为林洁茹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5 月 5460 元（546 元×10 个月）、莫婷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0 月 1725 元（115 元×15 个月）、李永晖 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 690 元（115 元×6 个月）、蓝妙娟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0 月 1725 元（115 元×15 个月）、黄祉轩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0 月 1725 元（115 元×15 个月）、钟凯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0 月 20625 元（1375 元×15 个月）、唐洋波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10 月 29400 元（2100 元×14 个月）。

八、关于开具离职证明问题。本委认为，被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已为申请人莫婷、蓝妙娟出具离职证明，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内容为申请人莫婷、蓝妙娟出具离职证明。

九、关于加班费问题。经查，申请人钟凯提交的截图显示调休时长为 0。申请人钟凯主张其在职期间剩余 49.6 小时调休假未休，被申请人应支付其平日延时 49.6 小时的加班费。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自身主张负有举证义务。申请人钟凯虽主张其在职期间剩余 49.6 小时加班时长未调休，被申请人应支付其加班工资，但其提交的截图显示调休时长为 0，鉴于申请人钟凯未能就其该主张提交充分有效证据予以证明，故其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加班费的请求，缺乏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十、关于二倍工资差额问题。申请人黄祉轩主张双方签署的书面劳动合同到期后被申请人未与其续签，被申请人应支付其 2022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6 月 8 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申请人黄祉轩还主张其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6 月实际发放工资数额分别为 12518.64 元、12705.55 元、12230.01 元、12657.06 元、12584 元、12584.61 元、18378.1 元、18062.73 元。另查，申请人黄祉轩提交的《广东省劳动合同》载明合同期

限为2020年7月8日至2022年6月7日，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0日申请仲裁。本委认为，首先，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工资支付情况负有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能履行举证责任，其单位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黄祉轩关于其2022年11月至2023年6月实际发放工资数额的主张。其次，申、被双方签署的劳动合同于2022年6月7日到期后，被申请人未与申请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向申请人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0日申请仲裁，综上，结合本委认定和查明事实，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黄祉轩2022年11月21日至2023年6月6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88924.76元（ $12518.64 \text{ 元} \div 30 \text{ 天} \times 10 \text{ 天} + 12705.55 \text{ 元} + 12230.01 \text{ 元} + 12657.06 \text{ 元} + 12584 \text{ 元} + 12584.61 \text{ 元} + 18378.1 \text{ 元} + 18062.73 \text{ 元} \div 30 \text{ 天} \times 6 \text{ 天}$ ）。又，申请人关于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2022年11月20日及2023年6月7日至2023年6月8日二倍工资的请求，缺乏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二十七条，《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二条，《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七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陈文超等 15 人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具体劳动关系存续期间详见附表 4：仲裁裁决明细表）；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陈文超等 14 人（除杨鹏外）工资共 899034.83 元（详见附表 4：仲裁裁决明细表）；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莫婷等 5 人未休年休假工资 44367.81 元（详见附表 4：仲裁裁决明细表）；

四、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陈文超等 8 人 2021 年度年终奖尾款共 39917.99 元（详见附表 4：仲裁裁决明细表）；

五、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吴华等 7 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共 472250 元（详见附表 4：仲裁裁决明细表）；

六、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

请人：林洁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报销款 17938.43 元、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垫付款 79309.37 元、蓝妙娟代支付的报销费用 33989.79 元、唐洋波垫付费用 226680 元；

七、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陈文超等 10 人住房公积金共 99747 元（详见附表 4：仲裁裁决明细表）；

八、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内容为申请人莫婷、蓝妙娟出具离职证明；

九、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黄祉轩 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6 月 6 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 88924.76 元；

十、驳回申请人陈文超关于未休年休假工资的仲裁请求；驳回申请人杨鹏关于工资、住房公积金、未休年休假工资的仲裁请求；驳回申请人林洁茹、吴华、莫婷关于 2021 年度年终奖尾款的仲裁请求；驳回申请人徐聪、古俊文、周伟关于返还代扣住房公积金的仲裁请求；驳回申请人古俊文关于支付报销费用的仲裁请求；驳回申请人钟凯关于加班费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

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附表 1： 申请人基本信息表

附表 2： 申请人仲裁请求明细表

附表 3： 申请人主张情况一览表

附表 4： 仲裁裁决明细表

首席仲裁员 宋 静

仲 裁 员 郑泽民

仲 裁 员 王嘉南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林婉婷

书 记 员 李政辉

附表 1：申请人基本信息表

案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日	住址
479	陈文超	男	汉族	1989 年 4 月 1 日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
480	叶晓敏	女	汉族	1994 年 10 月 22 日	广东省连平县
481	林洁茹	女	汉族	1987 年 5 月 19 日	广州市天河区
482	徐聪	男	汉族	1989 年 8 月 1 日	广州市越秀区
483	吴华	男	汉族	1992 年 8 月 28 日	广东省吴川市
484	古俊文	男	汉族	1991 年 7 月 11 日	广州市番禺区
485	邓嘉健	男	汉族	1992 年 12 月 6 日	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
486	杨鹏	男	汉族	1997 年 9 月 3 日	江西省抚州市崇仁县
487	莫婷	女	汉族	1988 年 5 月 28 日	广州市番禺区
488	李永晖	男	汉族	1998 年 3 月 14 日	广东省廉江市
489	蓝妙娟	女	汉族	1977 年 12 月 3 日	广州市天河区
490	黄祉轩	男	汉族	1996 年 4 月 6 日	广州市越秀区
491	钟凯	男	水族	1987 年 2 月 24 日	广州市天河区
492	唐洋波	男	汉族	1988 年 10 月 3 日	广州市黄埔区
493	周伟	男	汉族	1990 年 7 月 11 日	湖南省衡阳县

附表2:

各申请人仲裁请求明细表

案号	申请人	确认劳动关系	工资	2021年终奖尾款	返还代扣的公积金	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年休假		报销款/垫付款	其他
		期间					期间	金额		
479	陈文超	2020年6月12日起至2023年8月4日	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20250.24元；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8月4日58006.78元	7275元	2022年8月至2023年8月30945元	/	2023.1.1-2023.8.4	4916	/	/
480	叶晓敏	2020年6月3日起至2023年8月16日	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8月16日31172.26元	2474元	2022年8月至2023年8月2760元	/	/	/	/	/
481	林洁茹	2020年2月24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	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18200.34元；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137680.17元	6000元	2022年8月至2023年5月5460元	/	/	/	2022.1.1-2022.12.31报销款17938.43元； 2022.4.1-2022.10.31垫付款79309.37元	/
482	徐聪	2018年10月1日起至2023年8月4日	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21977.14元；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16290.14元；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8月4日68046.88元	7275元	2022年8月至2023年8月11167元	/	/	/	/	/
483	吴华	2018年10月1日起至2023年10月10日	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22635元；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8740元；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12480元；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17430元	7275元	/	100000	/	/	/	/
484	古俊文	2022年3月2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	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6918.05元；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13315.6元	/	2022年9月至2023年6月1035元	/	/	/	2022年4月、2023年2月、6月打车报销费用1107.98元	/

485	邓嘉健	2021年5月17日起至2023年8月22日	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8月22日 30401.8元	1213.99元	2022年8月至2023年 7月4692元	/	/	/	/	/
486	杨鹏	2022年2月18日起至2023年6月13日	2023年4月16日至2023年6月13日 25300.77元	/	2022年8月至2023年 5月3910元		2023.1.1- 2023.6.13	3815	/	/
487	莫婷	2020年8月14日起至2023年11月7日	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11月7日 111952.46元	6600元	2022年8月至2023年 10月3450元	82250	2023.1.1- 2023.11.7	16022.73	/	出具离职证明
488	李永晖	2023年4月24日起至2023年11月8日	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1月8日 27876.3元	/	2023年5月至2023年 10月1380元	8000	/	/	/	/
489	蓝妙娟	2020年6月4日起至2023年11月7日	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11月7日 37441.16元	1892元	2022年8月至2023年 10月3450元	24500	2023.1.1- 2023.11.7	9068.18	报销费 35424.07元	出具离职证明
490	黄祉轩	2020年7月8日起至2023年11月7日	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 6737.62元；2023年9月1日至 2023年11月7日40219.28元	3783元	2022年8月至2023年 10月3450元	70000	/	/	/	2022年11月 20日至2023 年6月8日未 签劳动合同 双倍工资差 额96090元
491	钟凯	2020年7月1日起至2023年11月8日	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11月8日 59838.22元	5820元	2022年8月至2023年 10月30000元	52500	2023.1.1- 2023.11.8	12272.73	/	2020年7月1 日至2023年 11月8日平日 延长加班费 6340.91元
492	唐洋波	2019年10月19日起至2023年11月8日	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14983元；2023年3月1日至2023 年3月31日726.9元； 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1月8日 89651.48元	10500元	2022年9月至2023年 10月44625元	135000	2023.1.1- 2023.11.8	28636.36	2022年9月 至2023年4 月垫付费用 226680元	/
493	周伟	2020年7月1日起至2023年7月31日	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14268.7元；2023年3月1日至 2023年3月31日6362.57元； 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 14138.12元	/	2022年8月至2023年 7月7140元	/	2022.1.1- 2023.7.31	14318.18	/	/

附表3

各申请人主张情况一览表

案号	姓名	入职时间	工作岗位	工资标准（元/月）	离职时间	最后工作日	有无签订劳动合同	有无签订《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
479	陈文超	2020. 6. 12.	unity3D开发	入职时25000，2022年6月调整为20000	2023. 8. 4.	2023. 8. 4.	有	有
480	叶晓敏	2020. 6. 3.	游戏策划	入职时6500, 2022年2月调整为9000	2023. 8. 16.	2023. 8. 16.	有	有
481	林洁茹	2020. 2. 24.	游戏	入职时15000, 2022年2月调整为20500	2023. 5. 31	2023. 5. 31	有	无
482	徐聪	2018. 10. 1.	unity3D开发工程师	入职时10000, 2022年6月调整为20000	2023. 8. 4.	2023. 8. 4.	无	有
483	吴华	2018. 10. 1.	cocos2d-x开发工程师	入职时15000, 2020年7月调整为25000，2022年6月调整为20000	2023. 10. 10.	2023. 10. 10.	无	无
484	古俊文	2022. 3. 21.	游戏策划	15000	2023. 6. 30.	2023. 6. 30.	有	有
485	邓嘉健	2021. 5. 17.	美术部角色原画	入职时9000, 2022年5月调整为10000	2023. 8. 22.	2023. 8. 22.	有	有
486	杨鹏	2022. 2. 18.	unity3D开发工程师	12000	2023. 6. 13	2023. 6. 13	有	有
487	莫婷	2020. 8. 14.	美术部场景原画师	入职时22000, 2022年8月调整为23500	2023. 11. 7.	2023. 11. 7.	有	无
488	李永晖	2023. 4. 24.	游戏UI设计师	8000	2023. 11. 8.	2023. 11. 8.	有	无
489	蓝妙娟	2020. 6. 4.	财务	入职时6500，2022年2月调整为7000	2023. 11. 7.	2023. 11. 7.	有	无
490	黄祉轩	2020. 7. 8.	游戏策划	入职时5500, 2020年10月调整为8000, 2022年5月调整为13000, 2023年5月调整为20000	2023. 11. 7.	2023. 11. 7.	有，但到期后未续签	无
491	钟凯	2020. 7. 1.	unity3D开发工程师	入职时20000, 2022年5月调整为15000	2023. 11. 8.	2023. 11. 8.	有	无
492	唐洋波	2019. 10. 19.	后端JAVA程序工程师	入职时35000, 2023年8月调整为30000	2023. 11. 8.	2023. 11. 8.	有	无
493	周伟	2020. 7. 1.	JAVA	入职时17000，后调整为15000	2023. 7. 31.	2023. 7. 31.	有	无

附表4 各申请人仲裁裁决明细表

案号	申请人	确认劳动关系	工资		2021年 终奖尾 款	返还代扣住房公积 金		解除劳 动关系 经济补 偿	未休年休假		报销款/垫付 款	其他
		期间	期间	金额 (元)		期间	金额 (元)		期间	金额		
479	陈文超	2020年6月12日起 至2023年8月4日	2022年3月1日至 2022年3月31日	20250.24	7275元	2022年8月至 2023年8月	30945	/	驳回		/	/
			2023年5月1日至 2023年8月4日	58006.78								
480	叶晓敏	2020年6月3日至 2023年8月16日	2023年5月1日至 2023年8月16日	31171.26	2474元	2022年8月至 2023年8月	2760	/	/	/	/	/
481	林洁茹	2020年2月24日至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3月1日至 2022年3月31日	18200.34	驳回	2022年8月至 2023年5月	5460	/	/	/	2022.1.1- 2022.12.31报销款 17938.43元; 2022.4.1- 2022.10.31垫付款 79309.37元	/
			2022年11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128975.79								
482	徐聪	2018年10月1日至 2023年8月4日	2022年3月1日至 2022年3月31日	21977.14	7275元	驳回		/	/	/	/	/
			2022年11月1日至 2022年11月30日	16290.14								
			2023年5月1日至 2023年8月4日	68046.88								
483	吴华	2018年10月1日至 2023年10月10日	2022年3月1日至 2022年3月31日	22635	驳回	/	/	100000	/	/	/	/
			2023年5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8740								
			2023年8月1日至 2023年8月31日	12480								
			2023年9月1日至 2023年9月30日	17430								
484	古俊文	2022年3月21日至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3月1日至 2022年3月31日	6918.05	/	驳回		/	/	/	驳回	/
			2023年5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13315.6								
485	邓嘉健	2021年5月17日至 2023年8月22日	2023年5月1日至 2023年8月22日	30401.8	1213.99元	2022年8月至 2023年7月	4692	/	/	/	/	/
486	杨鹏	2022年2月18日至 2023年6月13日	驳回		/	驳回		/	驳回		/	/
487	莫婷	2020年8月14日至 2023年11月7日	2023年5月1日至 2023年11月7日	111952.46	驳回	2022年8月至 2023年10月	1725	82250	2023.1.1- 2023.11.7	10804.6	/	出具离职证明
488	李永晖	2023年4月24日至 2023年11月8日	2023年7月1日至 2023年11月8日	27876.3	/	2023年5月至 2023年10月	690	8000	/	/	/	/
489	蓝妙娟	2020年6月4日至 2023年11月7日	2023年5月1日至 2023年11月7日	37441.16	1892元	2022年8月至 2023年10月	1725	24500	2023.1.1- 2023.11.7	3218.39	报销费33989.79 元	出具离职证明
490	黄祉轩	2020年7月8日至 2023年11月7日	2023年7月1日至 2023年7月31日	6737.62	3783元	2022年8月至 2023年10月	1725	70000	/	/	/	2022年11月20日至 2023年6月8日未签劳 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 88924.76元
			2023年9月1日至 2023年11月7日	40219.28								
491	钟凯	2020年7月1日至 2023年11月8日	2023年5月1日至 2023年11月8日	59838.22	5820元	2022年8月至 2023年10月	20625	52500	2023.1.1- 2023.11.8	6896.55	/	驳回平日延时加班费
492	唐洋波	2019年10月19日至 2023年11月8日	2022年3月1日至 2022年3月31日	14983	10185元	2022年9月至 2023年10月	29400	135000	2023.1.1- 2023.11.8	13793.1	2022年9月至2023 年4月垫付费用 226680元	/
			2023年3月1日至 2023年3月31日	726.9								
			2023年7月1日至 2023年11月8日	89651.48								
493	周伟	2020年7月1日至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3月1日至 2022年3月31日	14268.7	/	驳回		/	2022.1.1- 2023.7.31	9655.17	/	/
			2023年3月1日至 2023年3月31日	6362.57								
			2023年7月1日至 2023年7月31日	14138.12								
合计				899034.83	39917.99		99747	472250		44367.81		